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店簡字第34號

原　　告　李雲濱

　　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振修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俊棋

被　　告　張祐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武銓

複訴訟代理

人　　莊承勳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伍仟柒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伍仟柒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3日下午2 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右轉汀州路四段處，行使於右轉車道上，竟違規左切中線直行車道，插入由原告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壢汽車）之受僱司機即原告甲○○所駕駛之車牌

號碼為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與前車中，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原告中壢汽車支出新臺幣（下同）124,800元（含工資26,300 元、零件84,900元、噴漆13,600元），並受有營業損失以1 日計付7,154元，共計22日即157,388元之營業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必要修復費用及營業損失共計282,188元（計算式：124,800元＋157,388元＝282,18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2,188元，及自110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為答辯，僅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事故發生被告有過失乙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著有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可資參照。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民法第191 條之2 規定，本條但書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除駕駛人已於防止損害之發生盡相當之注意外，即應依民法第191 條之2 規定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估價單、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收證

明、車損照片及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審查費匯款單等件為證（參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資料，核閱屬實（參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73頁）。觀諸本件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之鑑定意見載明：一、乙○○（即被告）駕駛ANY-6083號自用小客車（A車）：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肇事原因）；二、甲○○（即原告之一）駕駛687-U7號營大客車（B車）：（無肇事因素）等情。準此，被告雖抗辯原告之訴駁回，然未就其上開陳述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堪認被告有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之過失，而原告甲○○則為無過失責任，是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㈡次按，被告因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之過失，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再者，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致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用124,800 元之損失，固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估價單為證，惟系爭車輛為105年9月出廠，有行車執照為憑（參見本院卷第15頁），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包含工資26,300元、零件84,900元、噴漆13,600元，亦有上開估價單為憑。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 月17日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意參

照），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大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438 ／1000，又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年者，以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9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110年2月23日止，約使用4年6個月，已逾4年之耐用年限，依上開規定，其零件部分之金額84,900元，折舊後之餘額為8,490元（計算式：84,900元×1/10＝8,490元，元以下均四捨五入），則原告請求零件費用於此範圍內為有據，其餘請求則為無據；至其請求工資及噴漆部分不生折舊問題，應全部由被告負責賠償。綜上，系爭車輛因車禍所支出之修理費用，應以48,390元（計算式：26,300 元＋13,600元＋8,490元＝48,390元）為必要。

㈢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 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6 條第1 項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參照）。因此，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積極損害）及所失利益（消極損害）為限。且既存利益減少所受之積極損害，須與責任原因事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是以，其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2601號判決參照）。再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該所失利益，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具有客觀之確定性（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2895號判決）。復

按，因財產權被侵害所造成之營業利益之減少或喪失，乃權利（財產權或所有權）受侵害而附隨（伴隨）衍生之經濟損失，屬於民法第216 條第1 項規定「所失利益」（消極的損害）之範疇，被害人自得依同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對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此與學說上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原則上並非上開規定所保護之客體，即屬有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845號判決參照）。查原告請求營業損失費用157,388元，業據原告提出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收證明、估價單等件為證（參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3頁），可知系爭車輛已有既定營業時間規劃，是此營業損失當以上揭營運明細表金額為準，觀諸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自110年2月23日肇事日起至進車廠維修完成日即同年3月26日止，期間無法營業。準此，依上開期間即1 日計算即屬合理，原告請求營業損失以1 日計付7,154元，共計請求22日，尚屬妥是，是原告請求157,388元之營業損失，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㈣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205,778元（計算式：修車費48,390元＋營業損失157,388元＝205,778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此為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0日（於110年11月9日寄存送達於被

告，參見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併予說明。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5,778元，及自110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六、本件係原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徐子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90元	原告預付
鑑定費用	3,000元	原告預付
	合計6,090元	